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与会董事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3. 回购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4.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5. 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1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1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
3、回购数量: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不含不足回购1股的部分,下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6、关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六个月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根据公司股价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回购实施完成日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1万元且不超过10,000万元。

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回购实施期间,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十)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5,001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389,1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23%。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39	1,400,641	0.47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1,223	99.9961	292,712,057	99.5238
三、总股本	294,112,698	100.0000	294,112,698	100.0000

2、如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6.00元/股为基准,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全部授出并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75	0.0039	2,789,252	0.94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4,101,223	99.9961	291,323,446	99.0516
三、总股本	294,112,698	100.0000	294,112,698	100.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股本数。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29,499.2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848.82万元、流动资产为135,388.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4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总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3.0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5.2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7.39%,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最多不超过2,777,77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45%。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伊藤株式会社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并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制订并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以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6、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满足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作为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并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其他相关审批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三)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须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本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4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1.03	回购方式	√
1.04	回购价格	√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1、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即可生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23年4月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电话:0535-6726968
传 真:0535-6727161
地 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飞龙路88号
邮 编:264003
(1)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授权委托样本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1”,投票简称为“中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出席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1.0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3	回购方式				
1.04	回购价格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1.07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9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	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107,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7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主持。会议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58,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107,6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申请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	6,546,5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8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已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154,249,100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6-议案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韦唯、阎冠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宝馨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惠淼枫	联系电话:0371-65585061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文艺	联系电话:0371-6558506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3年3月1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三会运作及董监高行为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的规范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等内容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要求、监督管理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36 个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惠淼枫 刘文艺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898 股票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2022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3年4月3日(星期一)15:00-17:0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平台(https://rs.p5w.net)观看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义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王保军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汪建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rs.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家家居”)于2023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于2021年3月18日发行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并于2021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21顾01EB”,债券代码“137118”,发行规模10亿元,期限3年,“21顾01EB”自2021年9月22日起可交换为顾家家居股份,换股期限自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8日(换股终止日如遇非交易日,则调整为前1个交易日),当前换股价为60.00元/股。

二、控股股东可交债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顾家集团《顾家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换股期内,当顾家家居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

截至2023年3月27日,已触发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顾家集团综合考虑公司情况,“21顾01EB”的换股价格自2023年3月29日起由60.00元/股调整为52.00元/股。

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调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
●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登陆如上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下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根据实际工作安排,现调整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原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7:00-18:30召开的业绩发布会,现调整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召开,其他内容不变。

业绩发布会安排如下:

本行拟于2023年3月30日披露本行2022年度业绩。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召开业绩发布会,就2022年度业绩予以说明,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付万军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管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登陆http://wscloud.hk/ws/HK12882023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如需提问,可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23:59前,将与本行2022年度经营业绩相关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abchina.com,或于直播时间登陆上述直播地址问答区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业绩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电子邮箱:ir@ab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日起登陆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业绩发布会回放。

因本次调整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简称“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4:00-15:30。

本行于2023年3月23日发布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3)。根据相关重要工作的安排调整,为保障业绩发布会的市场沟通效果,现将原定会议时间2023年3月31日15:00-16:30变更为2023年3月31日14:00-15:30,除此外其他事项不变。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2年年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14:00-15: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直播。

三、参加人员

刘金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14:00通过上述网络直播方式收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可以通过直播平台提问。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3年4月1日起于本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业绩发布会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10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一则市场消息,国机汽车直线涨停”相关新闻报道引发关注,为避免相关信息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国机智骏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0%,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公司自查并向国机智骏了解,国机智骏目前正在与多家潜在投资者进行商务洽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洽谈未取得最终结果,洽谈过程没有涉及应当披露的事项,公司及国机智骏均未与其他企业签署意向协议或合作协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 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7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9日